

浙江省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8 年第 3 期

(总第 7 期)

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08 年 9 月 20 日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材料选摘

编者按：2008 年 7 月 28 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文化部部长蔡武、副部长周和平、发改委副主任张茅、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李东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于文明、教育部部长助理郭向远等部际联席会议单位领导，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顾问傅熹年、冯其庸、傅璇琮，主任李致忠、副主任史金波等出席会议。

会上，举行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颁证暨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授牌仪式。国务委员刘延东、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文化部社图司副司长刘小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詹福瑞等作了发言。

为更好地了解全国古籍保护工作的新进展、部署下一阶段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计划，特摘选部分会议讲话内容，以飨同仁。

齐心协力 加快进度 推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展开

——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文化部副部长 周和平

一、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情况

2007年2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以来，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的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及时组织筹备、组建工作机构，认真开展普查和试点，积极开展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在各地共同努力下，古籍保护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普查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公布是普查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果。普查队伍逐步形成，国家中心先后举办了三期古籍普查人员培训班。在普查过程中，发现了一批珍贵古籍。

（二）公布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008年3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发[2008]9号），正式批准公布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共2392种，选自209家单位和2位私藏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51家。

（三）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在古籍普查、名录和保护单位申报过程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运转良好。为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统一协调，各省（区、市）文化厅（局）也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建立起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协调机制。截至目前，天津、江苏、浙江、黑龙江等21个省（区、市）建立了古籍保护的联席会议制度。北京、江苏、浙江、安徽等15个省（区、市）古籍保护中心已经挂牌。

（四）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效果。在全国古籍保护试点全面铺开的同时，安徽、湖北、山西等省还在本省开展了古籍保护的省级试点工作。

（五）加大了人才培养力度。2007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了三次古籍普查培训和一期古籍修复培训，共培训学员150人；北京、江苏、四川等省（区、市）级中心也陆续对本省、本行业的普查人员开展普查培训工作。

(六)古籍保护工作影响日益扩大。我们开展了几次大规模的新闻宣传活动,并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化报、中华读书报等媒体进行专版报道,进行了两次中国政论网在线访谈,取得了积极效果。特别是在今年6月,文化部在国家图书馆举办了全国珍贵古籍特展。这次展览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古籍专题展览,汇聚了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代表作。展览吸引了社会各界群众数万人前往参观,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着以下问题:

一是认识问题。个别省的文化行政部门对古籍的珍贵价值认识不足,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未足够重视,还没有将古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是队伍问题。目前,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十分匮乏,各单位普遍存在古籍工作人员编制紧张、增加编制困难等问题,特别是古籍鉴定和修复人才短缺,需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三是经费问题。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一些地方的古籍保护经费投入仍十分有限,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四是机制问题。由于古籍保护工作跨行业、跨系统的特点,需建立有效的领导和协调机制。目前,从总体上看,古籍保护工作还主要局限在公共图书馆,高校、寺庙和有关收藏单位尚未普遍开展工作,面向全社会的工作协调机制尚未建立。一些省份至今还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二、齐心协力,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古籍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保护古代典籍,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传承,是增强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以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是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古籍保护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各级文化部门一定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文化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财政预算。各省级中心作为古籍保护区域中心,要统筹规划,精心协调和组织,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全面推进古籍普查工作的开展。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公布，调动了各地申报的热情，要继续以名录申报带动古籍普查工作的全面展开。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规划，由文化部领导实施。各文化厅（局）要按计划完成普查任务。为及时公布普查成果，提供社会利用，在普查取得一定成果的基础上，由国家中心统一组织，按照统一体例，出版《古籍联合目录》分省卷。

(三) 精心组织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文化部将按照国办《意见》要求，于今年 10 月启动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明年 3 月进行评审，争取 5 月提请国务院公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启动各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审工作。

第二批名录原则上还是从一、二级古籍善本中产生。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型图书馆、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

各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部署申报工作。将申报的条件、程序、时间等传达到所有古籍收藏单位，并通过媒体告知公众，尽可能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参与申报。

(四) 大力加强古籍保护队伍建设。大力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是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之一。要加强对各单位现有人员的培养，发挥有关学术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作用，尽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一是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最近，文化部专门拟订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 2008—2012 年培训规划》，其中，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要完成普查、修复、鉴定、民文等各类古籍保护工作人员 1500 人次的培训。二是与教育部协商、合作，在高校建立几个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基地，开设古籍保护专业课程。三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 切实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对珍贵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我们要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优先修复列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濒危古籍。修复要科学、规范，建立修复档案，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修复质量。下一步，部里计划在全国范围建立若干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的力度。

(六) 积极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对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制度，建设专门的古籍库房，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对未列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收藏单位，要按照文化部颁布的《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完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古籍的完好与安全。保管条件差的单位和个人，在明确所有权的前提下，可经履行完备的手续后，将古籍交由具备保管条件的图书馆免费收藏。今后，凡有一定古籍藏量的图书馆建设新馆，均要考虑建立专门的古籍书库。在对原有馆舍进行改扩建时，也要考虑改善古籍书库条件。有条件的省份，应开展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工作，带动地方古籍收藏单位古籍保护条件的改善。

(七) 积极利用古籍保护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加强古籍整理与研究。一是在古籍保护网站上发布中华古籍联合目录数据，方便公众利用古籍。二是与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紧密结合，制定古籍数字化标准，加快古籍数字化工作，逐步为公众提供古籍全文数字化阅览服务。三是适时启动中华再造善本二期工程。四是继续采用缩微技术复制、抢救珍贵古籍，并为读者提供方便的阅览服务。五是积极开展古籍整理研究出版工作。

三、加强保障，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是要建立完善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各级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的作用，积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要积极与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加强沟通和联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负责具体指导本地区古籍保护的业务工作。

二是要争取财政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古籍保护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开展。政府在工作中要发挥主导作用。中央财政对古籍保护工作十分支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文化部门要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尽快制定明年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支持，把该项工作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要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古籍保护工作。

三是要加大宣传的力度，为古籍保护营造良好的氛围。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图书馆要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研讨等形式大力宣传保护古籍的重要性，普及

相关知识，展示保护的成果，促进古籍的利用和文化的传播。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古籍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培养公众的保护意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古籍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做好古籍保护工作，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也是党和政府应尽的责任，更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我们一定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我国古籍保护工作迈向新阶段。

关于古籍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说明

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副司长 刘小琴

一、关于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

要总结组织申报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工作的经验，认真组织好第二批申报工作。从第一批名录和单位申报情况看，在开展第二次申报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在组织申报前，要吃透申报标准、条件和有关要求，认真传达到各相关单位，尽可能减少错报、漏报。

（二）名录和保护单位申报是面向全社会的，各省文化主管部门和省级中心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参与这项工作。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古籍收藏单位和私人的申报工作，由各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省级中心具体负责。

（三）省级古籍保护中心要增强主动性，组织专家深入访察，深入了解各个古籍收藏单位的情况，在版本鉴定、拍摄图录、文字著录等方面予以指导。

（四）为保证申报质量，要注意利用《中国古籍善本总目》等已有的古籍目录，参照即将出版的《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二、关于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

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是加强古籍修复工作的具体举措。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本省（区、市）及所在区域古籍收藏单位古籍破损情况定级、审定修复技术方案、破损古籍的修复及修复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作用是：

（一）起指导、示范作用，提高古籍修复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珍贵古籍的修复质量，避免破坏性修复。今后珍贵古籍的修复必须将修复方案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审定。

（二）使古籍修复工作逐渐形成规模，加强修复人员力量，加快修复工作进度。

建立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采取申报制。今年计划建立 3-4 个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经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研究，我们制定了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应具备的条件，征求大家意见，修改后将正式印发。各地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考虑建立省级古籍修复中心。

三、关于古籍保护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为了切实抓好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工作，经研究，拟定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 2008-2012 年培训工作规划》，发给大家听取意见。制定这个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实施要求是：

（一）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组织开展培训，加大培训的规模，将培训计划落到实处。

（二）突出培训重点，主要针对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迫切需要开展培训。

（三）要提高培训质量，保证效果。从教材、师资等方面采取措施，以保证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尤其要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规范化、实际操作性。

四、关于出版地区性《古籍联合目录》

为了使古籍普查成果尽快为社会所利用，为学界所共享，促进学术研究和文化繁荣，在全国性的《古籍联合目录》还未出版之前，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按照统一体例先行出版分省卷的《古籍联合目录》。但要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为使分省卷的《古籍联合目录》与全国性的《古籍联合目录》相衔接，分省卷《古籍联合目录》要按照统一体例进行编纂，应参照国家中心下发的《古籍普查方案》所要求的体例。

二是要保证编纂质量，目录编制前要将编纂体例与计划报国家中心，经国家中心审定。

五、关于建立古籍保护经费保障机制。

2006 年以来，中央财政设立了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并逐步增加拨款数额，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保障作用。考虑到古籍保护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文化部将与财政商量，对重点工作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希望得到补助经费的单位要按要求完成工作项目，保证做到专款专用，达到预期的效果。初步拟定的补助项目有：开展普查与申报名录工作、修复古籍与改善古籍保管条件、出版古籍联合目录等，对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首批试点单位、入藏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单位申报的项目，将给予优先考虑。

关于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及 2008 年的工作安排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 詹福瑞

一、一年工作回顾

（一）普查登记工作

作为普查登记的第一步，2007 年我们在文化部的领导下组织了珍贵古籍的申报，并组织几十位专家开展评审，第一批名录共收入 2392 部古籍，其中，汉文古籍 2282 部，包括简帛 117 种、敦煌遗书 72 件、古籍 2020 部、碑帖 73 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110 部，包括焉耆-龟兹文、于阗文、藏文等 14 种文字。名录从数量和文献类型都体现了全面性和多样性。申报评审工作得到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支持和收藏单位的热情参与。

对于涉及不同系统的收藏单位，部际联席会议单位的领导和同仁进行了大量的协调工作。

此次公布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第一项重要成果，为古籍的分层保护，集中资金重点改善收藏单位的保护条件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培训工作

一年来中心办了三期普查培训班、三期修复培训班和一期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为省中心和试点单位培训了最基本的普查、修复和鉴定编目人员，同时对省级中心的培训从教材提供和师资支援等方面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从保护理念、基本技能等各个方面，延请不同系统的研究人员开课讲授，研讨交流。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和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联合开办了“古籍鉴定与保护”课程，该专业目前已经申请相应的研究生专业方向，首都职工大学国图分校的本科教育也获得批准。从中专、大专、本科到硕士的学历教育已初步搭建成型。

（三）实验研究工作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根据文化部要求，进行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实验室的筹备，为古籍保护修复的科学化、规范化进行铺垫。对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调研和标准的制定也在进行中。中心也在筹备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古籍保护的国际研讨会，给本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二、2008 年度的工作安排

（一）推进健全古籍保护机制工作，使古籍保护工作有章可循

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需要高效的工作机制。国家中心将努力配合各级政府，建立好古籍保护工作的机制，形成畅通的联络渠道，做到层层有人抓，责任到人，环环紧扣，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认真落实保护措施。

（二）全力开展好普查工作

中心的普查平台年内即可投入使用，现代化的手段、高效的运行可以使古籍普查提高效率，加快进度，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资源的共享。

今年，中心将按照文化部的部署，继续做好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中心将总结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中的经验，更细致更扎实地做好评审组织协调。希望通过申报评审带动古籍普查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中心希望各收藏单位依一至四级顺序普查，较好地将普查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结合起来，提高效率。

中心还将努力为各省中心等单位提供普查工作的各项服务以及技术支持。

（三）加大培训力度，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人才培养

为提高现有修复人员的职业水平，国家中心将协助上级机构制订条例，建立图书馆古籍修复人员认证和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对古籍修复质量的监管，以保证修复质量的高水平。国家中心还将在文化部的统一规划下继续与高等院校协作，开设古籍保护相关专业，培养高层次人才。

根据目前的人员状况，我们要加大在职人员的培训力度，根据需要重点开展古籍鉴定、著录和古籍修复保护的培训，兼顾古籍整理和数字化。培训方式可采取多种模式，除在国家中心培训外，还希望以委托培训的方式，在有条件的单位开办相应的培训班。对省级中心的培训给予师资和教材等各方面的支持和管理。

2008年，中心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联合开设的古籍保护课程取得成功，目前学校已经开设此专业的研究生专业方向。

（四）大力推进古籍保护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工作

本年度，中心要加紧国家级实验室的建设，对与古籍保护修复密切相关的技术和理论进行跟踪、研究，开展与古籍保护有关的实验。

为了使古籍保护向国际标准靠拢，逐步建立、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标准体系，中心将推动出台古籍保护修复的相关标准，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人士完善古籍定级相关标准，中心还将推出系列培训教材和参考书。

（五）大力宣传古籍保护计划，为古籍保护营造良好的氛围

今后中心将通过中国古籍保护网、简报、各种展览、媒体播报以及出版等方式加强宣传，及时发布古籍保护工作的各种动态消息，普及古籍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各种专业知识，为各收藏单位加强业务交流搭建通道。

（六）在保护的同时，充分发挥古籍的作用

应该看到，古籍保护不应仅仅是开展原生性的保护，还应进行好再生性保护，让珍贵的古籍资源为现代文明的发展做出贡献。

我们也在文化部领导下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尽快启动中华再造善本工程二期。让更多的珍贵古籍化身千百，嘉惠学林的同时得到更加妥善的保护，这将带给社会更大的精神力量。

省情通报

全省古籍管理工作培训班在杭举办

2008年8月11日至15日、10月10日至14日，由浙江省文化厅主办、浙江图书馆承办、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承担具体教学工作的全省公共图书馆业务培训之一的两期古籍管理工作培训班在杭州举办，参加此次古籍管理培训班的学员，多为本省各地、县公共图书馆的古籍及地方文献工作人员，共计92人，且全部参加了结业考试，并取得了平均85.85分的好成绩。此次培训班的举办也得到了学员们的一致好评。

两期培训班邀请的教师有：复旦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吴格、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中心副主任陈先行、浙江大学教授陈东辉。培训的课程内容分别是：陈东辉教授讲述中国书史，陈先行主任介绍宋元刻本鉴定、明清刻本鉴定、稿抄本鉴定等三个方面的内容，吴格教授最后对图书馆古籍管理琐谈、《中国古籍总目》著录条例、图书馆古籍工作小议三方面内容做了详细的阐述。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供稿）

简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GB/T21712-2008），于2008年4月2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8年7月1日起实施。今后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依此标准执行。2006年8月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WH/T23-2006）同时废止。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向各省中心寄发了一定数量的标准，浙江省古籍保护中心将陆续向全省各主要古籍收藏单位寄发。

● 2008年7月28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金庚初、社文处调研员王淼、浙江图书馆古籍部主任徐晓军、绍兴图书馆馆长赵任飞、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馆长虞浩旭参会。王淼、赵任飞代表浙江省接受全省“国家珍贵古籍”证书，徐晓军、虞浩旭接受“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铭牌。

● 8月31日-9月5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北京举办第二期“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应用软件系统登记培训，我省的浙江图书馆童圣江、谢凯，杭州图书馆仇家京、赵力，天一阁博物馆刘云、周惠慧参加了此次培训。

● 9月2日—5日，浙江图书馆馆长朱海闵、党委书记兼副馆长应长兴、古籍部主任徐晓军、物业管理部主任徐志庭到中国扬州雕版博物馆、南京的金陵刻经处、南京图书馆、苏州图书馆调研版片的保护。

● 9月9—20日，国家图书馆在新开放的数字图书馆稽古厅和右文厅举办四库全书展，我馆所藏文澜阁本四库全书再次奉调晋京，参加展出。此次展览系四库全书编修完成后首次七阁本齐聚京城。

● 日前，浙江图书馆申报的“浙江家谱全文数据库”项目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前期共计完成了34种50余册馆藏家谱的扫描工作，负责本项目研发的北京中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就数据库的设计及使用进行了演示。

● 国际图联在7月份刊发的最新一期《国际图联善本与手稿专业委员会通讯》(IFLA RBMS Newsletter)上报道了浙江图书馆主持开展的两个项目——《浙江省古籍善本联合目录》和“浙江家谱全文数据库”。该报道称，《浙江省古籍善本联合目录》具有完整与注重地方文献两大特点。而“浙江家谱全文数据库”则具有四大功能：有助于全省家谱联合数据库的建立；方便读者获取数字家谱信息；该数据库平台可以给想续修家谱者提供帮助；具有强大的编辑和管理功能。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文化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档案局、文物局、科学院、浙江大学、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厅

送：各省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图书馆

发：省内各古籍收藏单位、基层公共图书馆
